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宝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 8 人，独立董事刘辉因出国未出席会议，委托公司董事梁季平代行表决权。两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0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重大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02 年向要求公司提供债务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单位提供有偿债务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同时要求被提供担保的单位就担保额提供等额的实物资产抵押的反担保。

三、关于 2002 年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进行资本运作的需要，公司拟在 2002 年内在原有贷款规模的基础上，再行增加新的流动资金贷款，计划累计需要增加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取得贷款日期与期限依据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需要和银行的批准额度再行决定。

特此公告。

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

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二人，公司监事孙美玉因公事未参加会议，委托监事李国良代行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公司二〇〇一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